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和授权有效期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3、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有效期的相关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

大会批准。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相关事宜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阮永平

叶承智

芮 萌

张松声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